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聖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聖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聖民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加計編號12所示之罪刑，合計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即為本院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。準此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次數、時間、侵害之法益、犯後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下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趙建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